□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从事经营活动需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且大多数 是通过租赁取得的。

但是,租赁商业用房和租房用于居住不同,有许 多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房屋权属

要租赁房屋,首先需要核实房 屋的权属情况,包括出租人是否为 房屋的产权人,如果产权是共有 的,应取得所有共有人的同意。

对于房屋的产权状况,可以要 求出租人出示房屋产权证,并到不 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核实。

查询时还需要了解房屋是否存 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如果出租人不是产权人, 就必 须让出租人提供其获得产权人授权 的文件。如果是转租,一定要查清 楚出租人是否有转租的权利和期 限,比如让房屋产权人出具同意转 租的文件。

房屋用途也是租赁合同的重要 内容,直接关系到租赁目的能否实 现。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前,一定 要审查不动产登记证上显示的房屋 土地用途。如果租赁房产的目的是 用于餐饮,但是不动产登记证上的 用途是工业,就有可能办不出餐饮 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消防方面在 租赁房屋时是易 被忽视的问题。 租赁房屋前,应 查验该房屋是否 已经经过消防验 收合格,房屋是 否位于消防通道 上或者是否会阻 碍消防通道。

对于租赁场 地之前的出租情 况,很多人不以 为意,但其中隐 藏着问题。如果 该房屋之前被出 租过, 且承租人 用该房屋注册了 营业执照或者餐 饮服务许可证,

那么必须查明营业执照或者餐饮服 务许可证是否注销了。如果没有注 销,新公司可能无法注册取得营业 执照, 也无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进行餐饮经营。

此外,相邻关系也是容易忽视 的问题。举例来说,一家经营餐饮 的企业租赁的房屋属于"商住两 用",底层是商业用途,楼上是住 宅, 开业后可能因为油烟问题和居 民产生矛盾,引发投诉和各种纠 纷,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经营。

面积与租金

租赁合同的面积计算直接涉及 租金的计算。面积有多种计算方 法,是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还 是使用面积,不同的计算方法对租 金的影响很大。因此, 在签署租赁 合同时一定要搞清楚, 计价的依据 是什么。

如果租赁的是期房,签署的是 预租合同,那么不仅要约定面积的 计算方法,还要明确面积差异的处 理,是以实测面积为准,还是在一 定的差异范围内租金不再调整?

租金条款是租赁合同的重要条 款。在实践中租金的计算方式主要 有三种方式: 1.固定租金加一定的 增长幅度; 2.提成租金, 即按照承 租人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提成; 3.固 定租金和提成租金相结合的模式。

房屋质量

房屋质量问题在实践中碰到比 较多的是漏水,这会直接影响承租 人的经营,在这种情况下,界定损 失是一个难点。承租人是否可以要 求这段期间免付租金、承租人的停 业损失能否主张,维修费用如何计 算,如果漏水是第三人造成的,能 否向出租人索赔? 这些问题承租人 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



房屋装修

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基本上都会 涉及装修,有时装修投入还比较 大。一般来说,对租赁房屋进行装 修以及具体的设计方面都要取得出 租方的同意。

此外,如果提前解除合同,装 修损失谁来承担?价值如何确定? 在涉及提前解除的案件中此类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 规定: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 修, 合同解除时, 双方对已形成附 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没有约定 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 理: (一) 因出租人违约导致合同 解除, 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 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 应予 支持; (二) 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 解除, 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 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 不予支 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 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三)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 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由双方根 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 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 修残值损失, 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 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对于承租人来说,一定要保留好 装修合同、报价单、付款凭证、发票 等证明装修价值的原始材料。

保证金

出租人为确保承租人履行租赁合

同的义务,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 证金。实践中经常碰到的争议是, 在何种情况下出租人可以没收保证 金?是否承租人只要在租赁期间存 在任何违约行为就可以没收保证金? 我们认为,只有承租人在构成根本 违约的情况下, 出租人才可以没收 保证金。

作为承租人一定要保管好支付保 证金的凭证,而且在签署租赁合同时 要明确迟延归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 出租人的主 要义务是交付合格的房屋并确保在租 赁期间的适用状态, 承租人的主要义 务是按时支付房屋租金和履行其他合 同义务,双方的违约责任也是围绕各 自权利义务展开的。

对于承租人来说, 其违约行为主 要包括以下几种:

1.迟延支付租金和其他各种约定 的费用。

迟延支付租金是一种主要的违约 行为,对于迟延支付租金,一般租赁 合同不仅会约定承租人要支付逾期付 款的违约金而且还会约定迟延支付租 金超过一定的天数, 出租方有权解除 租赁合同并要承租人承担提前解除租 赁合同的违约金。作为承租人一定要 做好合同的履约管理, 防止无意中拖 欠租金,给出租人单方解除合同寻找 可乘之机。

2.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在租赁过程中,承租人可能要求 提前解除合同,因此需要约定承租方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3 迟延退还房屋。

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后, 承租人由于某些原因不按时交还房 屋,给出租人造成被动,对于这种情 况,一般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约定高额 的房屋使用费来解决。

- 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办理各项证 照的注销手续。
 - 5.其他违约行为。

如房屋的损坏、不按合同约定用 途使用、非法转租等情形的违约责任 也应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对于出租方来说,违约行为主要 包括以下几种:

- 1.未能交付符合租赁用途的合格 房屋。
 - 2.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 3.房屋的维修。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应明确维修责 任和不及时维修的责任承担。

4.房屋被查封、拍卖。

由于出租人的原因,比如拖欠他 人债务导致租赁房屋被查封或拍卖。 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合同中应明确约 定违约责任。

5.未及时退还保证金。

征收利益分配

在房屋租赁期间,房屋可能面临 被征收,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

房屋征收还涉及征收利益的分配 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征收对象为房 屋所有权人即被征收人, 但也会涉及 停业停产损失、设备迁移损失、装修 损失补偿归谁所有等问题。

为避免争议,应在租赁合同中对 因征收而涉及到租赁合同解除的补偿 问题作出明确的约定。